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80080)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80080 群众投诉问题：2023 年下半年，昆明市五华区荷塘月色银海物业服务中心将污水引入荷塘月色小区大雁湖，导致湖水大面积变黑发臭，鱼类死亡。
办结目标	督促荷塘月色银海物业服务中心采取措施，确保大雁湖有更加充足和稳定的补水源，解决大雁湖水体流动性差，水体自净能力弱等问题，还原水体生态环境效益，改善水体流态，进一步提升水质。
整改措施	（一）督促小区物业优先使用中水对大雁湖进行补水，保证水源稳定，确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大雁湖补水置换工作。督促小区物业增设 2 台增氧爆气设施以增加大雁湖水体溶解氧，促进水体流动，改善水质。 （二）督促小区物业做好增氧爆气设施运行维护，增加水体溶解氧，促进大雁湖水体内循环及流动性，以便改善大雁湖水质。督促小区物业常态化地开展大雁湖景观水体及周边环境保洁工作，确保水体及周边环境良好。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针对大雁湖自身补水量不足的问题。小区物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开始使用中水对大雁湖进行补水工作，同时要求今后工作中优先使用中水对大雁湖进行补水，保证水源稳定。 （二）针对大雁湖流动性差，自净能力弱，导致水体感观差的问题。2024 年 6 月 2 日，物业管理公司新增设 2 台 220 千瓦每小时的增氧爆气设施。目前共有 4 台增氧爆气设施处于运行状态，促进大雁湖水体内循环及流动性，以便改善大雁湖水质。 （三）2024 年 6 月 10 日小区物业已完成对大雁湖水体及周边环境的清理工作。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0 月 24 日，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0 月 30 日，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